

# 国际贸易与投资要闻

2017 年第 113 期（总第 868 期）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评估中心

2017 年 6 月 19 日

---

## 目录

希腊获 85 亿欧元贷款 IMF 同意加入纾困计划.....	1
欧盟呼吁菲律宾开放供水行业.....	1
2016 年阿联酋占海合会国家吸引 FDI 的一半.....	2
欧盟取消漫游费推进数字单一市场.....	3
巴基斯坦希望于 2018 年启动印度河水坝项目.....	4
一季度菲律宾净外国直接投资增长 16.6%.....	4
陶氏化学与杜邦合并获美监管机构有条件批准.....	5
中投推进投资对象多样化 目光投向美国基建.....	6
中广核在英核电投资项目落地.....	7
福伊特与三峡集团签署合作协议.....	7
沙钢股份拟 258 亿元收购海外数据资产.....	8
热点透析.....	9
收购德国企业的五大注意事项.....	9



## 希腊获 85 亿欧元贷款 IMF 同意加入纾困计划

欧元区金主 6 月 15 日同意向希腊发放 85 亿欧元 (95 亿美元) 贷款, 将该国从违约边缘拉回, 并提供了一些关于 2018 年潜在的债务减免的细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也同意加入纾困行动。IMF 总裁拉加德表示, IMF 将参与纾困, 为希腊提供了不到 20 亿美元的备用资金, 贷款期限将到 2018 年中期, 届时欧元区对该国的纾困计划也将结束。然而 IMF 不会向希腊发放任何资金, 直到欧元区提供关于可能在 2018 年减免希腊债务的更多细节, 从而使 IMF 能够估算希腊债务的可持续性。备用资金安排可以为欧元区、希腊和 IMF 争取时间, 以制定出 2018 年债务减免的细节。为了满足 IMF 获得更多希腊债务减免细节的要求, 欧元区财长会议在声明中称, 2018 年将准备考虑将希腊贷款的期限和宽限期延长到 15 年。目前的平均年限为 30 年。(路透社/6 月 16 日)



## 欧盟呼吁菲律宾开放供水行业

欧盟驻菲官员呼吁菲政府对外国投资者全面开放供水部门, 通过增加竞争提高国内水务服务水平。欧盟驻菲使团经济贸易代表 Walter van Hattum 表示, 许多欧洲水务企业希望通过允许对菲本地公

司进行投资控股，而不是受监管限制的约束。这将有助于菲律宾在这种高科技领域的对外开放，欧盟敦促菲政府允许外国经营者参加供水项目投标，以便与其他公司公平竞争。菲律宾法律将包括供水行业在内的公用事业等关键行业的外资所有权限制在 40%，菲律宾投资者持有 60%。菲目前约有 800 万人仍然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由于人口快速增长和气候变化的共同影响，菲律宾到 2040 年可能会面临严重的缺水问题。此外，由于农业占用水量的 70-85%，水还将影响粮食安全。（驻菲律宾经商参处/6 月 15 日）



## 2016 年阿联酋占海合会国家吸引 FDI 的一半

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 2017》数据显示，阿联酋 2016 年吸引外国直接投资 90 亿美元，比 2015 年的 88 亿美元增长 2.2%。阿联酋经济部长曼苏里表示，转型领域和铝业、石化等重工业投资的增加带动了阿联酋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增长。至 2016 年底，阿联酋累计吸引外资 1179 亿美元，比 2015 年的 1090 亿美元增长了 8.2%。他还预计，随着可再生能源和零售业等领域的大型项目推出，未来 5 年阿联酋将吸引更多外国直接投资。贸发会议

数据还显示，2016 年西亚地区吸引外国直接投资 278 亿美元，阿联酋占比 16.9%，位居第二（土耳其第一，占比 32.3%）。2016 年海合会国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总规模 179 亿美元，阿联酋占比 50.2%。  
(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使馆经商处/6 月 15 日)



## 欧盟取消漫游费推进数字单一市场

欧盟境内 6 月 15 日正式取消短期手机漫游费。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欧洲议会议长塔亚尼、欧盟轮值主席国马耳他总理穆斯卡特发表联合声明说，取消欧盟境内漫游费，是其数字单一市场的基石，有助于进一步建设统一且可持续的欧洲数字社会。声明还称，欧盟将在取消手机漫游费用和保持国内手机话费竞争性方面实现平衡。不过，欧盟同时表示，该政策只适用于短期差旅，并不适用于长期漫游费用。取消手机漫游费是欧盟单一数字市场战略的重要一步。为打破欧盟境内数字市场壁垒，2015 年 5 月，欧盟通过了这一战略，截至目前，欧盟委员会已实现了这份战略中提出的 35 项法律提案和政策倡议。根据欧盟委员会估算，数字单一市场战略在全面实施后，每年将为欧洲经济贡献约 4150 亿欧元(约合 4510 亿美元)，并创造几十万个就业

岗位。（《经济参考报》/6月16日）



## 巴基斯坦希望于 2018 年启动印度河水坝项目

巴基斯坦计划部长阿山·伊克巴尔日前称，巴基斯坦期待中国为克什米尔争议区内的吉尔吉特-巴尔蒂斯坦印度河大型水坝项目提供资金，该项目因印度反对而长期搁置，巴政府计划明年开工。巴基斯坦多年来一直渴望在沿喜马拉雅山流下的印度河上修建多座大型水坝，并争取从国际机构筹集资金，但遭到其拥核邻国印度的强烈反对。作为北京提出“新丝路”贸易网络中连接亚非欧的重要节点，巴基斯坦的“一带一路”基础设施规划重新燃起了其修建印度河水坝的野心。伊克巴尔称，下一财年开始，中巴两国公司将用十年时间，共同建造巴沙大坝。大坝造价为 120-140 亿美元，建成后将具备 4500 兆瓦的发电能力，并形成一个大水库，可为容易受到日益恶化的天气影响的农田稳定供水。伊克巴尔表示，该水库对巴基斯坦粮食安全至关重要，将是巴高度优先发展项目。（驻卡拉奇总领馆经商室/6月15日）



## 一季度菲律宾净外国直接投资增长 16.6%

菲律宾经济继续吸引更多外国投资者，2017年首季净外国直接投资上升至 15.6 亿美元，比 2016 年同期的 13 亿美元增长了 16.6%。央行公布的数据显示，期间债务工具投资从 2016 年同期的 6.06 亿美元，增长了 108.8%至 12.7 亿美元。再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的 1.81 亿美元上涨了 6.7%，达 1.93 亿美元。央行说：“因为持续的增长前景和强劲的宏观经济基本面，持续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反映了投资者对菲律宾国家经济的信心。”大部分外国直接投资来自美国、日本、新加坡、香港和荷兰。（驻宿务总领馆经商室/6 月 15 日）



## 陶氏化学与杜邦合并获美监管机构有条件批准

美国杜邦和陶氏化学的合并日前获得美国反垄断机构的批准，但附带条件要求两家公司出售某些农作物保护产品以及其他资产。美国反垄断机构要求出售的资产，与两家公司在 3 月同欧洲监管部门达成的协议中同意放弃的内容类似。根据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院的文件，要求出售的资产包括杜邦公司用于冬小麦的 Finesse 除草剂和 Rynaxypyr 杀虫剂，司法部称这两种产品在美国的年销售额超过 1 亿美元。杜邦还将出售在美国的酸



类共聚物及离聚物业务。这类产品用于生产食品包装以及其他商品。陶氏化学和杜邦曾表示，两家公司完成合并后会分拆成三个独立公司，专门从事材料科学、特色产品及种子和农用化学品业务。陶氏化学和杜邦合并案已获得了欧洲、中国及巴西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目前正在等待加拿大、墨西哥等一些国家监管机构的批准。（路透社/6月16日）



## 中投推进投资对象多样化 目光投向美国基建

中国的主权基金中国投资（简称中投、CIC）正在寻求扩大基础设施投资。中国在提出“一带一路”构想的同时，似乎对美国的基础设施投资也表现出了兴趣。5月19日，中投在美国纽约开设了代表处。中投总经理屠光绍表示将增加在美的直接投资。中投成立于2007年，截至2015年底总资产达到约8100亿美元。中投此前的投资对象偏重于资源，目前已经开始推动对象的多样化。此次将海外代表处从加拿大多伦多迁往美国纽约，被认为是其中的一环。进入5月后，中美两国政府为了纠正贸易不均衡，发布了“百日计划”。2017年夏季中美将举行全面经济对话，预计美国商务部部长罗斯和中国副总理汪洋等将举行会谈。有分析认为，关于中国对美基础设施投资的讨论也将取得进展。野村

资本市场研究所的关根表示，“如果在全面经济对话中提及将美国基础设施的哪些领域纳入对象，中国资金有可能承担美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部分任务”。（日经中文网/6月16日）



## 中广核在英核电投资项目落地

中国广核集团（简称中广核）在英投资“华龙一号”的项目公司6月14日在伦敦挂牌成立。中广核董事长贺禹表示，随着英国系列公司的实体化运作，中广核在英国核电领域的投资将稳步推进。此次挂牌运作的公司包括中广核投资英国布拉德韦尔B项目的公司——布拉德韦尔电力有限公司，以及开展“华龙一号”英国通用设计审查的主体——通用核能系统有限公司。另外，中广核于2015年9月成立的通用核能国际有限公司也同步迁至新址，并在新址揭牌。布拉德维尔B项目规划建设两台“华龙一号”机组，中方占该项目66.5%的股权。这是中国企业首次主导开发建设发达国家核电项目。（新华社/6月15日）



## 福伊特与三峡集团签署合作协议

日前，在中德两国领导人的共同见证下，德国福伊特集团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赫伯特·林哈德和中



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长卢纯在德国柏林联合签署合作协议。该协议旨在增进双方未来在水电业务方面的战略合作。作为世界最大的水电企业，三峡集团于 2014 年获得世界第六大电站联合体——巴西伊利亚和朱比亚电站 30 年特许经营权，并分批开展两个电站的机组技改项目。2017 年 3 月，福伊特中标首批 4 台机组改造的 EPC 合同。福伊特将采用最新的技术用于机组改造工作，提高电站的运行寿命，保证机组的最大可靠性以及更高的发电效率。根据双方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愿意将彼此的友好合作拓展到三峡集团在巴西的其他水电业务中去。（《中国经济时报》/6 月 16 日）



## 沙钢股份拟 258 亿元收购海外数据资产

沙钢股份 6 月 15 日发布重组方案称，拟通过收购苏州卿峰、德利迅达 100% 股权，进入数据中心行业，交易作价合计 258.084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特钢业务转为特钢、数据中心双主业协同发展。事实上，苏州卿峰并没有具体业务，其通过境外持股平台公司 EJ 收购了 Global Switch (GS) 49% 的股权。也就是说，沙钢股份目标是 GS 公司。GS 总部位于伦敦，是欧洲和亚太地区领先的数据中心业主、运营商和开发商。此外，

由于 EJ 并拥有 GS 另外 2% 股权的购买期权，行权价格为 2 英镑。该购买期权行权后，苏州卿峰将通过 EJ 持有 GS 51% 股权，将 GS 纳入合并范围。作为重组标的的另一家公司德利迅达，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3433.64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 IDC、CDN（内容分发网络）以及相关的增值服务。（每日经济新闻/6 月 16 日）

## 热点透析

### 收购德国企业的五大注意事项

#### 一、当前德国法律和德国政府对外国企业并购德国企业的政策限制

##### （一）市场准入

德国对外国投资者的市场准入条件基本与德国内资企业一样，视外国投资者基本等同于国内投资者，几乎不存在任何限制。

目前德国明确禁止投资者进入的领域只有建设和经营核电站及核垃圾处理项目。

除特殊行业之外，外国投资者无需任何审批即可收购德国企业。需要审批的行业包括：银行，保险业；金融；拍卖业；出售含酒精饮料的餐饮业；武器、弹药、药品及植物保护剂生产及其销售；炼油及蒸馏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发电和

供暖厂；动物的批发及零售；需获得经营许可或生产许可运输和出租公司等等。

## （二）国家安全审查

一般情况下，外国企业在德国投资不需经过政府审批。尽管德国政府有权对是否允许任何外商（非欧盟）的投资进行审查，但在实践中这种情况并不常见。但是，理论上外商投资行为仍然有可能存在限制或禁止。需要注意的是，对敏感性行业（战争武器、驱动作战坦克或其他履带式装甲车的发动机或变速器、有信息技术安全功能、处理国家机密信息的产品或对此类产品的信息技术安全功能至关重要的零部件），在获得 25%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份转让合同订立后，外国投资者需要立刻向联邦经济与科技部主动申报该交易；对于非敏感性行业，则外国投资者无需向联邦经济与科技部申报，但联邦经济与科技部可以自行决定审查收购交易。

### 1、审查主管机关

根据德国《对外经济法》（Außenwirtschaftsgesetz，简称 AWG）及其实施条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简称 AWV）的规定，德国联邦政府授权于联邦经济与科技部（简称 BMWi）对外国投资者收购以德国为住所地的、超过 25%投票权股份的企业进行审查。具体而言：

#### （1）外国投资者

外国投资者系指住所地在欧盟境外的投资者，包括欧盟

境外的投资者在欧盟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此外，如并购方虽是在欧盟境内，但其具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 25%以上由住所地在欧盟之外的人士持有，则也被视为是外国投资者。

住所地在欧盟之外，但是属于欧洲自由贸易联合体（EFTA）的国家（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瑞士）不被视为外国投资者。

## （2）表决权股份超过 25%的计算

股权比例计算包括并购方直接收购的股权和其通过关联公司或其他公司协议间接控制的股权。具体而言，在计算购买者购买有表决权的股份是否达到 25%时，（1）如果并购方拥有一个第三方企业具有表决权的股份达 25%以上、且这个第三方企业已经拥有被并购方的股份，则这些股份也被计算在并购方计划购买的股份之内；（2）在并购方与一个第三方企业签订了共同行使投票权的协议的情况下，该第三方企业拥有的被并购方有表决权的股份也应被计算在并购方计划购买的股份之内。

## 2、审查的内容和审查后果

审查的内容是受审查的并购行为是否将会对联邦德国的公共秩序和安全构成威胁。

联邦经济与科技部作为审查的主体，可以在：（1）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三个月之内；或者（2）在收购者公开宣布其收购要约起三个月内做出决定是否启动审查程序，此处

的期间即为审查的有效期。

若审查结果表明这样的并购可能威胁德国的公共安全和国家秩序，联邦经济与科技部就有权通过行政决定禁止或限制这样的并购，具体方式有两种：一是禁止或限制投资者在收购后行使股东表决权，也就是限制外国投资者对德国企业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二是取消此次收购，委托财产管理公司将项目复原到收购前状态。

### **（三）反垄断审查**

如果拟进行的收购满足德国反垄断审查的触发条件，则不论该收购对竞争产生的实际影响如何，收购方应当向德国联邦反垄断局进行反垄断申报。若未申报，则可能面临最高达 100 万欧元的罚金。

#### **1、申报标准**

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则需进行德国反垄断申报：（1）收购代表德国公司至少持有 25% 的表决权的股份；（2）收购各方在全球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5 亿欧元；（3）至少一方在德国的营业额超过 2500 万欧元以及其他各方中至少一方在德国的营业额超过 500 万欧元。其中，营业额的计算包括该收购公司所属集团的营业总额，涵盖最终控股母公司以及为最终控股母公司完全或部分控制的关联方，但应当扣除集团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额。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并购只涉及两家企业，且两家不是

关联企业，同时其中一家全球销售总额低于 1000 万欧元，或进入德国市场至少 5 年、在德国的营业额低于 1500 万欧元，则不需要申报。

## 2、审查期限

申报后，德国联邦反垄断局将启动为期一个月的初步审查（阶段 I），若联邦反垄断局决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则交易将被视为获得批准。如果联邦反垄断局决定启动进一步调查（阶段 II），则其将在自申报之日起四个月的时限内主要针对市场份额/市场控制力进行实质审查并做出决定。

## 3、欧盟反垄断审查和德国反垄断审查的关系

如果拟进行的交易达到欧盟的反垄断申报标准，则仅需进行欧盟的反垄断申报；如果未达到欧盟的申报标准，但达到了德国的反垄断申报标准，则需进行德国反垄断申报。

欧盟申报的标准是：欧盟《并购条例》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情形时，并购具有共同体规模：（1）参与并购的企业在世界范围内的年营业额共同达到 50 亿欧元；并且（2）参与并购的企业中至少有两个企业在共同体的年营业额达到 2.5 亿欧元。但是，如果参与并购的各企业在共同体范围的总营业额的 2/3 以上来自一个且是同一个成员国，则不构成共同体规模。”《并购条例》第 1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不满足第 2 款标准情形下，如同时满足下述情形，则也构成共同体规模：（1）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全球的年营业



额超过 25 亿欧元；（2）参与合并的企业至少在欧盟 3 个成员国的共同市场年营业额超过 1 亿欧元；（3）参与合并的企业中至少有 2 个企业各自在欧盟上述 3 个成员国中的每一个的市场年营业额超过 2500 万欧元；（4）参与合并的企业中至少有 2 个企业各自在欧盟市场的年营业额超过了 1 亿欧元；（5）参与合并的各个企业在欧盟市场年销售额的 2/3 以上不是来自一个且是同一个成员国。但是，如果参与并购的每一个企业在共同体范围内的总营业额的 2/3 以上来自一个且是同一个成员国，则不构成共同体规模。”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收购完成后，对其他国家也产生限制竞争的效果，那么也有可能触发其他国家（比如美国、中国）的反垄断申报程序。

## 二、德国法律对于外国企业并购德国企业之后，在技术（专利）转移、劳动用工等方面的限制和保护措施

### （一）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转移

在技术转移方面，就本所律师所知，知识产权的保护在商标方面需要注意其他国家的第三方是否享有在先权利、从而可能会潜在的妨碍在其他国家使用目标公司商标，妨碍的范围可能是全部的目标活动或至少是当前计划拟定的特定活动。并且如果在其他国家的第三方拥有这样的权利，其可以要求商标权人立即停止使用商标，也可能提出进一步索赔。

在外观设计方面，需要注意的是，德国法律仅保护经注

册的外观设计；而在欧盟，未被注册的欧共体外观设计也被保护。

在公司名称方面，德国法律规定公司名称作为一个商业标志也可被设定为标志权，并且公司的名称赋予其所有者在德国为商业活动之目的而使用该名称的排他性权利。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商标局或法院认为公司名称缺乏显著性，则有可能会存在此类公司名称权被拒绝的风险。并且，如果第三方在德国对相关产品拥有在先的标志权（比如商标权或/和公司名称权），则在先者可阻止公司使用该标志并提起诉讼。而在欧盟，欧盟并没有对公司名称权作出保护规定。

在软件的版权保护方面，德国法律规定，软件受到版权保护，其中对于在雇主指导下形成的软件所有权转移给用人单位，但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这也表明德国法律可能更偏向独立开发或创造某一产品的个人，关于此产品的所有权利并非自动归属于雇主及客户。因此取得全部知识产权的合同需要事先进行协商。

在专有知识保护方面，仅在专有知识是：（i）秘密的，即不为普遍知晓或容易取得的；（ii）重要的，即对产品生产是重要且有用的；以及（iii）可识别的，即以充分全面方式描述使其可能满足秘密性和重要性的标准，专有知识才受到保护。

对于知识产权转移方面，需要注意：（1）如果目标公司

签署了许可协议，需要关注许可协议是否允许转许可；（2）相关产品的专利、版权、商标是否登记在目标公司名义下，如果不是登记在目标公司名义下，则应当要求转至目标公司名义下；（3）目标公司的拥有专有知识的核心员工是否与目标公司签署了长期劳动协议或是否愿意继续留在公司。

## （二）劳动用工

对于德国企业被并购之后，针对劳动用工方面，德国法律规定，并购方应接收被并购公司的员工。但是，企业因并购原因确需裁员的，应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通过，而无需征得企业委员会的同意，但企业委员会有知情权。董事会应及时向企业委员会通报并购方案，并按规定事先书面通知企业委员会举行听证会。自举行听证会之日起一周后，无论企业委员会是否同意，雇主即可签发辞退通知书。需要注意的是，所有辞退通知书均需书面且以原件形式做出并提前通知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并且提前通知的时间需要根据工龄来确认。被辞退者如认为辞退不合理，可在收到辞退通知书后一周内通过企业委员会向雇主提出书面申诉，如未达成和解，雇主有权强制执行辞退，但当事人可在收到辞退通知书三周内向当地劳动法院提起诉讼。如果雇员错过这一时限，解雇有效，无需考虑解雇理由之合法与否。

德国法律规定对于裁员应该给予经济补偿。补偿金额最高可达 12 个月的月薪，但年满 50 周岁且在同一公司工作 15

年以上者可享受最高 15 个月月薪的补偿金，年满 55 周岁且在同一公司工作 20 年以上者可享受最高为 18 个月月薪的补偿金。（走出去服务港/6 月 15 日）